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橡塑制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〇二六年三月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航空橡塑制品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1333 号 01 幢</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航空橡塑制品</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航空橡塑制品 3000 万只/a（橡胶避震脚 2000 万只/a、密封圈 500 万只/a、减震垫 500 万只/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航空橡塑制品 1500 万只/a（橡胶避震脚 1000 万只/a、密封圈 250 万只/a、减震垫 250 万只/a）</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9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10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6.1.14~2026.1.15
2026.1.21~2026.1.22</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芜湖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0 万元</td><td>比例</td><td>2.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6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0 万元</td><td>比例</td><td>3.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td></tr>
</table>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航空橡塑制品项目》（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2）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航空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湾环行审[2025]87 号，2025 年 9 月 24 日）。 **其他相关文件** （1）《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KJC-20260102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硫化及脱模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橡胶制品工业-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装置)”类的相关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工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硫化、脱模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10	1.0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相关限值
			二硫化碳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 1-2　项目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
二硫化碳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	6.0（厂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
二硫化碳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	6.0（厂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裘公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单位	废水总排口排放标准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来源	标准限值	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SS	mg/L	400	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	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mg/L	500		50	
NH_3-N	mg/L	45		5（8）*	
BOD_5	mg/L	300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航空橡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实际投资总额：600 万元；

建设地点：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1333 号 01 幢；

立项情况：2025 年 5 月 19 日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湾发改备[2025]224 号）。

环评审批情况：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航空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航空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湾环行审[2025]87 号）。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生产航空橡塑制品 3000 万只/a。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验收规模：航空橡塑制品 1500 万只/a（橡胶避震脚 1000 万只/a、密封圈 250 万只/a、减震垫 250 万只/a）。

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委托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检测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建

设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建筑面积 2630m^2，设置炼胶区、硫化区、修边区、检验区、包装区、成品区、原料仓库。布设开炼机、预成型机、平板硫化机、橡胶注射机、冲床、自动检验设备、自动包装设备等生产设备。	1F，建筑面积 2630m^2，设置硫化区、修边区、检验区、包装区、成品区、原辅料仓库。布设平板硫化机、橡胶注射机、冲床、自动检验设备、自动包装设备等生产设备。	阶段性验收，开炼机、预成型机暂未设置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920 m^2，用于混炼胶、辅料（配比好的硬脂酸、硫磺、促进剂）等其他原辅料的储存。混炼胶最大储存量为 50 吨、辅料最大储存量为 0.5 吨。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920 m^2，用于橡胶半成品储存。最大储存量为5吨。	阶段性验收，开炼机、预成型机暂未设置，直接购买橡胶半成品用于后续生产。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800 m^2，用于成品的储存。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800 m^2，用于成品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的西侧，建筑面积约 360m^2，设置办公区等，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生产厂房的西侧，建筑面积约 360m^2，设置办公区等，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3516.12m^3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3137.7m^3	阶段性验收，员工减少导致生活用水减少，预成型工序暂未建则无直接冷却用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8 万千瓦时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6 万千瓦时	阶段性验收，用电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硫化、脱模废气	集气罩+喷淋塔+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处理效率 90%），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喷淋塔+过滤器（置于活性炭前端）+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振垫、采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振垫、采用低噪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料及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外部东侧，占地面积约 15 m^2	废料及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外部东侧，占地面积约 15 m^2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喷淋塔废水与直接冷却废水、废含油手套、抹布于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暂存后，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6 m^2	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喷淋塔废水、废含油手套、抹布于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暂存后，委托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6 m^2	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	厂房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厂房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与环评一致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防渗措施：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7}cm/s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防渗措施：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7}cm/s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耗用量	实际耗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原辅料	天然橡胶 40 度黑色混炼胶	563	0	/	t/a	/	阶段性验收，开炼机、预成型机暂未建，无需这些原辅料
2		硬脂酸	2.1	0	/	t/a	/	
3		硫磺	1.344	0		t/a		
4		促进剂 TMTD	0.42	0		t/a		
5		促进剂 DM	2.1	0		t/a		
6		促进剂 M	0.84	0		t/a		
7		促进剂 CZ	2.1	0		t/a		
8		橡胶半成品	0	190	5	t/a	仓储笼/80kg	阶段性验收，开炼机、预成型机暂未建，直接购买半成品用于后续生产
9		脱模剂	0.1	0.1	0.02	t/a	桶/20kg	与环评一致
10		隔离剂	0.025	0	/	t/a	桶/10kg	与环评一致
11		液压油	0.18	0.18	/	t/a	桶/90kg	与环评一致
12		润滑油	0.18	0.18	/	t/a	桶/90kg	与环评一致
13	能源	水	3516.12	3137.7	/	t/a	/	与环评一致
14		电	8	6	/	万 kWh	/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增减量	备注
1	开炼	开炼机	18 吋	1	0	台	-1	阶段性验收，工序暂未建
2	预成型	预成型机	es-250	1	0	台	-1	
3	硫化	平板硫化机	250T 真空 3RT 热压成型机（双机/单机）	6	6（双机 5 台、单机 1 台）	台	0	/
4		橡胶注射机	350L	1	1	台	0	/

5	修边	冲床	AG-100	1	6	台	+5	为满足工艺匹配性、提高生产效率，全厂总设计产能保持不变
6	检验	自动检验设备	RK-1900-C14	1	1	台	0	/
7	包装	自动包装设备	AX-FT45	1	1	台	0	/
8	废气处理	喷淋塔+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35000m³/h	1	1	台	0	/

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脱模剂配比用水，总年用水量为3137.7t/a（10.459t/d）。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裘公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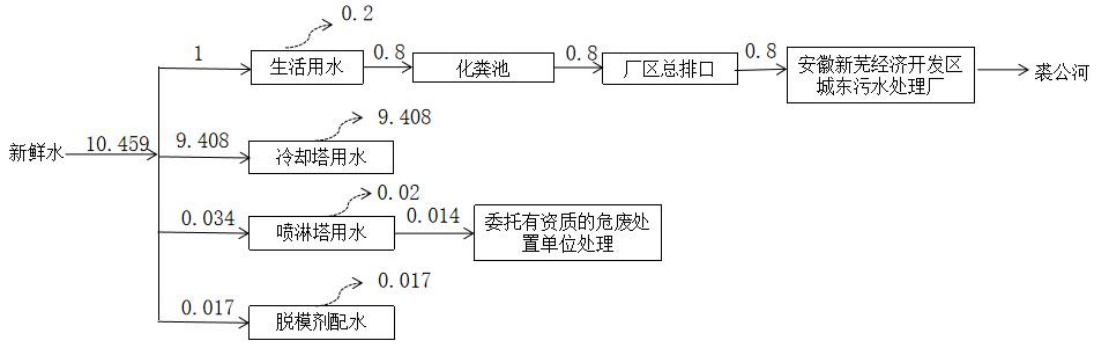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工作制度及定员

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1333 号 01 幢。

总平面布置上，项目设置硫化区、修边区、检验区、包装区、成品区、原料仓库及办公区。本项目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确保厂房污染程度最低。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周边关系：东侧为芜湖俱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行盛玻璃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伟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芜湖三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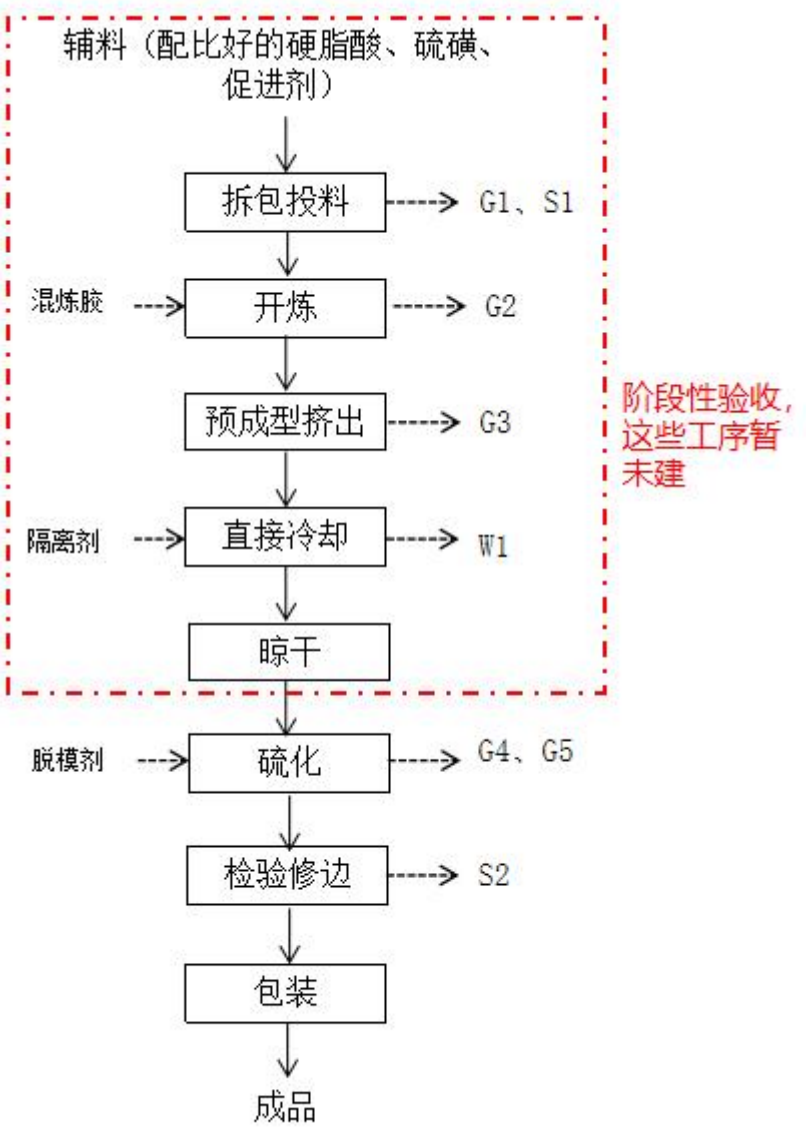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硫化：密封圈产品进入橡胶注射机内硫化，橡胶避震脚与减震垫进入橡胶注射机和平板硫化机内硫化。硫化前先对模具模腔内喷上脱模剂，便于脱模。橡胶半成品置于橡胶注射机和平板硫化机模具模腔中，进行硫化成型。该工序均采用电加热方式，硫化温度180℃左右，硫化时间 100-260 秒。该工序会产生硫化废气（G4）、脱模废气（G5），硫化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脱模剂受热挥发，形成油雾状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检验修边：对成品进行检验及利用冲床进行修边。该工序会产生废料和次品（S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阶段性验收，产能为航空橡塑制品 1500 万只/a，与环评相比，未增大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按照环评批复，本项目位于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1333 号 01 幢，生产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未新增。为满足工艺匹配性、提高生产效率，冲床增加 5 台，不属于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不产生废气和废水，不会增加废气及废水的产生量，同时设备增加不会导致产能的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硫化、脱模废气：集气罩+喷淋塔+过滤器（置于活性炭前端）+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委托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并配有减震基座，以降低噪声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水泥地面硬化+环氧地坪漆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料及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喷淋塔废水、废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变化前后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脱模废气。

（1）硫化、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过滤器（置于活性炭前端）+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裘公河。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平板硫化机、橡胶注射机、冲床、自动检验设备、自动包装设备等设备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 70～80dB(A)之间。企业通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料及次品；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喷淋塔废水、废含油手套、抹布交由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料及次品	SW17 900-006-S17	15.45	8	收集外售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1	0.005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交由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0.01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77	3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8	0.18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1	0.001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0.04	
8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4.84	4.84	

9	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007	0.0007	
10	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	/	0.0003	0.0003	环卫部门处理
11	生活垃圾	/	6.75	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预计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	/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	/
废气	硫化、脱模废气	喷淋塔+过滤器+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10	喷淋塔+过滤器（置于活性炭前端）+两级活性炭装置+15 m 高排气筒（DA001）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3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3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	1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 6m^2，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 6 m^2，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3
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2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2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1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1
合计		/	20	/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5年9月24日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航空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湾环行审[2025]87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经三路1333号,租赁安徽行盛玻璃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建筑面积263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列2%。主要建设内容:拟购置开炼机、预成型机、平板硫化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航空橡塑系列产品3000万只的生产规模。项目经芜湖市湾沚区发改委备案(湾发改备[2025]224号，项目代码:2505-340221-04-05-55695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湾沚区总体规划以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经三路1333号，项目已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列明的原辅材料和工艺组织生产，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拆包投料、开炼、预成型挤出、硫化、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其他区域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实现各废气污染物稳定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橡胶制品工业-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装置)”排放限值和表4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

达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橡胶制品工业-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装置)”排放限值和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内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喷淋塔废水与直接冷却废水等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界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料及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及时公开各项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221MAEGW2MN5P001X，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2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3 日止。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HJ38-201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HT604-2017）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硫化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表 5-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1，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硫化、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外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 G1；厂区外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_5、NH_3-N、SS	4 次/天，2 天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噪声	N1、N2、N3、N4	沿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对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航空橡塑制品项目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7-3。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DA00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拆包投料、开炼、预成型挤出、硫化、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硫化、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	2026.1.21	第一次	2.47	0.028
		第二次	1.99	0.022
		第三次	2.94	0.033
	2026.1.22	第一次	1.82	0.020
		第二次	1.68	0.018
		第三次	1.89	0.021
执行标准限值			10	1.0
监测结果			达标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DA00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拆包投料、开炼、预成型挤出、硫化、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硫化、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	2026.1.21	第一次	<0.007	7.81×10^{-5}
		第二次	<0.007	7.90×10^{-5}

		第三次	<0.007	7.92×10^{-5}
	2026.1.22	第一次	<0.007	7.63×10^{-5}
		第二次	<0.007	7.55×10^{-5}
		第三次	<0.007	7.52×10^{-5}
执行标准限值			--	0.33
监测结果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DA00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拆包投料、开炼、预成型挤出、硫化、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硫化、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	2026.1.21	第一次	549
		第二次	846
		第三次	475
	2026.1.22	第一次	846
		第二次	846
		第三次	475
执行标准限值			2000
监测结果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硫化、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68~2.94）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橡胶制品工业-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装置)”类的相关限值要求；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范围为（475~84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6。

表 7-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G1	2026.1.14	非甲烷总烃（mg/m³）	0.52	≤4.0	达标
			0.47	≤4.0	达标
			0.53	≤4.0	达标
			0.49	≤4.0	达标
	2026.1.15	非甲烷总烃（mg/m³）	0.70	≤4.0	达标

			0.50	≤4.0	达标
			0.46	≤4.0	达标
			0.61	≤4.0	达标
G2	2026.1.14	非甲烷总烃（mg/m³）	0.96	≤4.0	达标
			1.07	≤4.0	达标
			1.01	≤4.0	达标
			1.01	≤4.0	达标
	2026.1.15	非甲烷总烃（mg/m³）	0.79	≤4.0	达标
			0.88	≤4.0	达标
			0.97	≤4.0	达标
			1.02	≤4.0	达标
G3	2026.1.14	非甲烷总烃（mg/m³）	0.79	≤4.0	达标
			0.73	≤4.0	达标
			0.69	≤4.0	达标
			0.64	≤4.0	达标
	2026.1.15	非甲烷总烃（mg/m³）	0.82	≤4.0	达标
			0.85	≤4.0	达标
			0.84	≤4.0	达标
			0.80	≤4.0	达标
G4	2026.1.14	非甲烷总烃（mg/m³）	0.63	≤4.0	达标
			0.63	≤4.0	达标
			0.59	≤4.0	达标
			0.65	≤4.0	达标
	2026.1.15	非甲烷总烃（mg/m³）	1.00	≤4.0	达标
			0.91	≤4.0	达标
			0.89	≤4.0	达标
			0.81	≤4.0	达标
G5	2026.1.14	非甲烷总烃（mg/m³）	1.31	≤20.0	达标
			1.34	≤20.0	达标
			1.36	≤20.0	达标
			1.38	≤20.0	达标
	2026.1.15	非甲烷总烃（mg/m³）	1.14	≤20.0	达标
			1.20	≤20.0	达标
			1.17	≤20.0	达标
			1.13	≤20.0	达标

表 7-5　无组织硫化氢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G1	2026.1.14	硫化氢（mg/m³）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2026.1.15	硫化氢（mg/m³）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G2	2026.1.14	硫化氢（mg/m³）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2026.1.15	硫化氢（mg/m³）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G3	2026.1.14	硫化氢（mg/m³）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2026.1.15	硫化氢（mg/m³）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G4	2026.1.14	硫化氢（mg/m³）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2026.1.15	硫化氢（mg/m³）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0.001	≤0.06	达标

表 7-6　无组织臭气浓度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G1	2026.1.14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2026.1.15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G2	2026.1.14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2026.1.15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G3	2026.1.14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2026.1.15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G4	2026.1.14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2026.1.15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43~1.07）mg/m^3；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13~1.38）mg/m^3，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污水总排口	2026.1.21	第一次	7.2	420	162	139	18.8
		第二次	7.7	384	152	152	18.8

		第三次	7.6	408	148	97	16.5
		第四次	7.9	312	170	100	12.2
污水总排口	2026.1.22	第一次	7.8	304	171	57	17.4
		第二次	7.6	324	155	53	16.6
		第三次	7.7	408	166	81	18.2
		第四次	7.8	380	161	64	14.1
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为（7.2~7.9），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53~152）mg/L，COD 的浓度范围为（304~420）mg/L，BOD_5 的浓度范围为（148~171）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12.2~18.8）mg/L，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_5、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1.21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2026.1.22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1.21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1	55	达标
		2026.1.22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42	55	达标
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1.21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2026.1.22	昼间	52	65	达标
			夜间	42	55	达标
N4	工业企业厂界环	2026.1.21	昼间	57	65	达标

	境噪声		夜间	44	55	达标
		2026.1.22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0～62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1～54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气排污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VOC_S 总量控制指标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污染物名称	VOC_S
环评核算总量（t/a）	0.168
实际排放总量（t/a）	0.086
备注	气态污染物排放总量=$\frac{污染物排放速率（kg/h）\times 年排放小时数（h）}{1000}$ =0.024*3600/1000=0.08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硫化、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68~2.94）mg/m^3，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橡胶制品工业-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装置)”类的相关限值要求；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范围为（475~84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43~1.07）mg/m^3，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13~1.38）mg/m^3，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为（7.2~7.9），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53~152）mg/L，COD 的浓度范围为（304~420）mg/L，BOD_5 的浓度范围为（148~171）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12.2~18.8）mg/L，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_5、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0～62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1～54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包括废料及次品；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喷淋塔废水、废含油手套、抹布交由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验收监测总结论

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航空橡塑制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及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500 米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险废物合同

附件 8　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航空橡塑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40221-04-05-556954	建设地点	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1333 号 01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第 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航空橡塑制品 3000 万只/a（橡胶避震脚 2000 万只/a、密封圈 500 万只/a、减震垫 500 万只/a）					实际生产能力	航空橡塑制品 1500 万只/a（橡胶避震脚 1000 万只/a、密封圈 250 万只/a、减震垫 250 万只/a）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2024]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21MAEGW2MN5P001X			
	验收单位	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运营单位		芜湖浩恂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1MAEGW2MN5P	验收时间	2026.1.14~2026.1.15 2026.1.21~2026.1.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4	/	/	0.024	/	/	+0.024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2	/	/	0.012	/	/	+0.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2			0.002			+0.002
	氨氮	/	/	/	/	/	0.001	/	/	0.001	/	/	+0.001
	悬浮物	/	/	/	/	/	0.002	/	/	0.002	/	/	+0.002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86	/	/	0.086	/	/	+0.086
	颗粒物	/	/	/	/	/	0	/	/	/	/	/	0
	二甲苯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VOCs	/	/	/	/	/	/	/	/	/	/	/	/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